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2020 年半年度监事会）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、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2020 年半年度监事会）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4 名。其中，监事佐军先生、艾克拜尔·买买提先生、赵树芝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；监事冉耕先生因疫情原因委托监事赵树芝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佐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成员认为：董事会编制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；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 4 名，经表决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7日